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玖長洋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進財

相 對 人 王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4,08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重訴字第61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14,08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
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